1. 申報類
   1. 金融控股公司，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30日內」，向「主」申報
   2. 每會計年度終了「2日內」，將內稽執行情形，報「主」
   3. 內稽結果「3月底前」給「主」
   4. 交割發現有價證券變造，報「主」
   5. 重大偶發事件「1周內」送「主」
   6. 疑似洗錢「10個營業日」送「調查局」
   7.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一法人授信交易每季「30日內」報「主」
   8. 在台無住所外國人開立存戶，「按月」報「央行」
   9. 信託業因訴訟對公司有重大影響「2個營業日」申報「主」
   10. 金融卡盜領「2日」送「主」，交叉比對後，「2日」內補客戶金額報「主」
   11. 金融機構派員赴證券商「10日」未反對
   12. 信託業每半年度終了「2個月」向「主」申報

「」

1. 銀行報告
   1. 法令遵循「半年」向董事會報告
2. 銀行投資企業「40%」
   1. 非金融「10%」，單一企業「5%」
   2. 有價證券「20%」發售額
   3. 上櫃公司基數「5%」
3. 會計師查核項目
   1. 銀行報「主」資料正確性
   2. 內控制度及法令之執行情況
   3. 備抵呆帳妥適性
4. 待交換票據存入「提示人」
5.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券不可超過「250%」
6. 消費業務之缺失
   1. 目標市場錯誤
   2. 定價(利率)太低
   3. 未謹慎控制例外，差異比率太高
   4. 未注意環境變化
7. 限額類
   1. 外匯存款換台幣>50萬，「外匯收支或交易報告」
   2. 未滿20歲，每筆結匯<「50萬」銀行逕行辦理
8. 檢討、覆審
   1. 現金卡「半年覆審一次」
   2. 信用卡「半年審核一次」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每年檢討一次
      1. 市價「每日」評估
      2. 避險「每月」評估一次
9. 銀行不可持有「10%以上」股東的衍生性商品
10. 衍生性商品於「季報」、「半年報」、「年報」接露
11. 現金入庫「每周一次」不定期細點
12. 證券商代銷有價證券「10日<X<30日」
13. 追索權
    1. 有，「融資餘額」
    2. 無，「承購餘額」
14. 銀行辦理中期放款<所收定存總餘額
15. 信用卡公司申請展延者，「6個月」登記
16. 總授信金可扣除「存單質借」、「進口押匯」、「出口押匯」
17. 人頭戶、可疑帳戶->檢、警、調
18. 退票「3年內」未重提是者，填「備付期滿」
19. 擔保品估價「時價」、「折舊」、「銷售」
20. 會計師意見「5個」
21. 授信付擔保品「6個月」
22. 債權銀行對債務人
    1. $->假扣押
    2. 非$假處分
23. 外幣貸款、保證以國內客戶為限
24. 電子憑證
    1. SSL無電子憑證，瀏覽器
    2. SET帳戶電子憑證，電子錢包
    3. Non-SET身分電子憑證，安鑰安控程式
25. 授信擔保品
    1. 動產、不動產抵押權
    2. 動產、權利質權
    3. 交易發生之本、匯票
26. 存款不足退票「2個營業日」將資料->票據交換所
27. 無本金交割，「1/5」
28. 逾期放款、催收款經董事會通過後，通知「監察人」
29. 有價證券之保管憑條由「有權簽章人」簽章
30. 送委託人
    1. 信託財產目錄「每年」送委託人、受益人
31. 員工持股信託委託人，「分別詳細記帳」
32. 請求權
    1. 本金、墊款、違約金「15年」
    2. 利息「5年」
    3. 保險金「2年」
33. 票券商辦理票券業務，用「票券金融管理法」
34. 存單質借限「原本存款人」
35. 授信>3000萬，應徵「會計師財務報表」
36. 「警示戶」加速還款，由「內稽」單位按「季」追蹤
    1. 列入考核
    2. 主動聯絡被害人
    3. 密集追蹤
    4. <5萬元之案件，採有效措施加速返還
37. 金融消費爭議「30日內」向消費者回復
38. 防止企業間因經營失控產生連鎖效應，建立「授信歸戶制」
39. 信託商品之年化費率<0.5%商品受託投資總金額
40. 盤點託收票據除核對明細外，應與「應收代收款」金額相等
41. 法院扣押命令存款不足應「10日內」向法院聲明異議
42. 存款扣押依「法院」命令
43. 「保付支票」不可掛失止付
44. 欠錢
    1. 本金
       1. 欠款超過「3個月」->逾期放款
       2. 逾期放款超過「6個月」->催收款
       3. 逾期放款、催收款超過「2年」->呆帳
    2. 現金卡
       1. 欠款超過「6個月」，於「3個月內」轉銷呆帳
45. 受信手續費不可按月收取
46. 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餘額，<「25%」所收存款+金融債券發售額
47.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不可「放款」、「擔保」、「信用交易」
48. 銀行監察人之「配偶」、「二等親」、「一等姻親」不得擔任同一銀行之董事、經理人
49. 即期外匯交易於「2個營業日」內辦理交割
50. 完成交割之書面資料保留「一年」
51. 信用卡
    1. 「假消費真刷卡」聯合信用卡公司
    2. 「信用卡交易異常」聯合徵信中心
52. 投資衍生信商品
    1. 3000萬以上
    2. 知識、經驗
53. 遠前外匯>「1000萬美金」，送外匯局
54. 外匯存款不得已「支票存款」辦理
55. 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債務人，其命令生效
56. 自住宅、消費者放款有效期<「15年」
57. 美元、日圓、英鎊、歐元、瑞士法郎
58. 「」